（上接B58版）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用于完成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情况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数（股）	管理人提存股份（股）	提存股份缺口（股）
王玉辉	23,036,666	5,630,887	17,405,779
丁杰	4,180,280	4,180,281	–
宁波时义	3,800,226	3,800,226	–
宁波初动	1,900,136	1,900,136	–
陈嘉	1,460,433	1,460,433	–
林莹	1,043,166	1,043,166	–
徐沃坎	834,533	834,533	–
张飞雄	625,900	625,900	–
合计	36,881,340	19,475,562	17,405,779

（3）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078,853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47,658.47元。

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逾期履行利息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逾期利息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股）	逾期利息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1,298,484	217,152.93
丁杰	11.334%	235,626	39,405.01
宁波时义	10.303%	214,203	35,822.47
宁波初动	5.152%	107,103	17,911.45
陈嘉	3.960%	82,319	13,766.63
林莹	2.829%	58,799	9,833.31
徐沃坎	2.263%	47,039	7,866.64
张飞雄	1.698%	35,279	5,899.98
合计	100.0000%	2,078,853	347,658.41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关于本次幻想悦游业绩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除王玉辉之外，其他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均可以覆盖其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5,630,887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2.补偿的具体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合润传媒收购协议》，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11,358,237.64元。

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9,690,000.00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78,220,041.98元）÷三年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总209,690,000.00元和×742,000,000元一已支付补偿0元=当期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

（2）业绩补偿方式

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及应返还的现金情况如下：

1）根据《合润传媒收购协议》，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4,414,598股。

即：当年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70.63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576,642股。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576,642股×（1＋转增或送股等除权除息比例1.8）=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4,414,598股。

2）根据《合润传媒收购协议》，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应返还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738,278.47元。

即：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0.1672元（考虑了公司2017年及2018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4,414,598股=返还金额738,278.47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36,84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

3）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的情况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2,898,902	484,799.92
王一飞	24.9430%	1,101,132	184,148.66
智合联	7.2503%	320,070	53,527.14
罗平	0.9266%	40,905	6,840.77
陈纪宁	0.6836%	30,178	5,046.84
牛林生	0.5303%	23,411	3,915.13
合计	100.0000%	4,414,598	738,278.47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用于完成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情况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数（股）	管理人提存股份（股）	提存股份缺口（股）
王玉辉	23,036,666	5,630,887	17,405,779
丁杰	4,180,280	4,180,281	–
宁波时义	3,800,226	3,800,226	–
宁波初动	1,900,136	1,900,136	–
陈嘉	1,460,433	1,460,433	–
林莹	1,043,166	1,043,166	–
徐沃坎	834,533	834,533	–
张飞雄	625,900	625,900	–
合计	36,881,340	19,475,562	17,405,779

（3）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68,868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44,964.19元。

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逾期履行利息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逾期利息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股）	逾期利息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176,555	29,526.31
王一飞	24.9430%	67,064	11,215.41
智合联	7.2503%	19,494	3,260.02
罗平	0.9266%	2,491	416.63
陈纪宁	0.6836%	1,838	307.37
牛林生	0.5303%	1,426	238.45
合计	100.0000%	268,868	44,964.19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合润传媒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5	783,242.66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关于本次幻想悦游业绩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除王玉辉之外，其他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均可以覆盖其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5,630,887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业绩承诺（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2、补偿的具体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11,358,237.64元。

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9,690,000.00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78,220,041.98元）÷三年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总209,690,000.00元和×742,000,000元一已支付补偿0元=当期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

（2）业绩补偿方式

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及应返还的现金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4,414,598股。

即：当年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70.63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576,642股。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576,642股×（1＋转增或送股等除权除息比例1.8）=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4,414,598股。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返还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738,278.45元。

即：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0.1672元（考虑了公司2017年及2018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4,414,598股=返还金额738,278.47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36,84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

3）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的情况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2,898,902	484,799.92
王一飞	24.9430%	1,101,132	184,148.66
智合联	7.2503%	320,070	53,527.14
罗平	0.9266%	40,905	6,840.77
陈纪宁	0.6836%	30,178	5,046.84
牛林生	0.5303%	23,411	3,915.13
合计	100.0000%	4,414,598	738,278.47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所述。

（2）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用于完成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情况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数（股）	管理人提存股份（股）	提存股份缺口（股）
王倩	3,075,457	3,075,457	0
王一飞	1,168,196	777,090	391,106
智合联	339,564	0	339,564
罗平	43,396	43,396	0
陈纪宁	32,016	32,016	0
牛林生	24,837	24,837	0
合计	4,683,465	3,952,796	730,669

（3）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68,868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44,964.19元。

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逾期履行利息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逾期利息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股）	逾期利息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176,555	29,526.31
王一飞	24.9430%	67,064	11,215.41
智合联	7.2503%	19,494	3,260.02
罗平	0.9266%	2,491	416.63
陈纪宁	0.6836%	1,838	307.37
牛林生	0.5303%	1,426	238.45
合计	100.0000%	268,868	44,964.19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关于本次幻想悦游业绩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除王玉辉之外，其他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均可以覆盖其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5,630,887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业绩承诺（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2、补偿的具体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11,358,237.64元。

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9,690,000.00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78,220,041.98元）÷三年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总209,690,000.00元和×742,000,000元一已支付补偿0元=当期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

（2）业绩补偿方式

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及应返还的现金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4,414,598股。

即：当年应补偿金额111,358,237.64元/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70.63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576,642股。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576,642股×（1＋转增或送股等除权除息比例1.8）=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4,414,598股。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返还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738,278.45元。

即：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0.1672元（考虑了公司2017年及2018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4,414,598股=返还金额738,278.47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36,84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

3）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的情况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2,898,902	484,799.92
王一飞	24.9430%	1,101,132	184,148.66
智合联	7.2503%	320,070	53,527.14
罗平	0.9266%	40,905	6,840.77
陈纪宁	0.6836%	30,178	5,046.84
牛林生	0.5303%	23,411	3,915.13
合计	100.0000%	4,414,598	738,278.47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

（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式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之“（1）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所述。

（2）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用于完成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情况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数（股）	管理人提存股份（股）	提存股份缺口（股）
王倩	3,075,457	3,075,457	0
王一飞	1,168,196	777,090	391,106
智合联	339,564	0	339,564
罗平	43,396	43,396	0
陈纪宁	32,016	32,016	0
牛林生	24,837	24,837	0
合计	4,683,465	3,952,796	730,669

（3）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为此补偿公司股份268,868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44,964.19元。

业绩承诺各方分担业绩补偿逾期履行利息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逾期利息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股）	逾期利息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176,555	29,526.31
王一飞	24.9430%	67,064	11,215.41
智合联	7.2503%	19,494	3,260.02
罗平	0.9266%	2,491	416.63
陈纪宁	0.6836%	1,838	307.37
牛林生	0.5303%	1,426	238.45
合计	100.0000%	268,868	44,964.19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5	783,242.66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补偿全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41,564,805股，鉴于业绩补偿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具体补偿股份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并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神娱乐已履行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未达成所采取的补偿方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中信建投对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军峰　　张　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2,25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2,1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2,250万元。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2,15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6.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2.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疫苗逐步量产并投放市场，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加快，加之国际市场宽松政策刺激，航运、旅游等产业消费逐步恢复，市场供需差进一步缩减甚至供不应求，油价重心明显抬升。在疫情缓解、油价复苏的环境下，公司海外工程业务已于1月开始陆续恢复生产，去年因疫情停工项目上半年全部实现复工复产。

（二）报告期内，布伦特原油累计上涨超48%，WTI原油累计涨幅则超55%，二者均触及2018年11月以来最高位。公司温宿项目由试采阶段转入生产阶段，项目上产开发提速，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为公司整体收入和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3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宝投公司《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宝投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宝投公司持有中国宝安142,235,984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5.51%。该等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在中国宝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比例、方式：不超过25,792,100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减持期间中国宝安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宝投公司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宝投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宝投公司将不再是中国宝安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宝投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宝投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77号），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7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佛燃能源SCP002
代码	012102730	期限	171日
起息日	2021 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